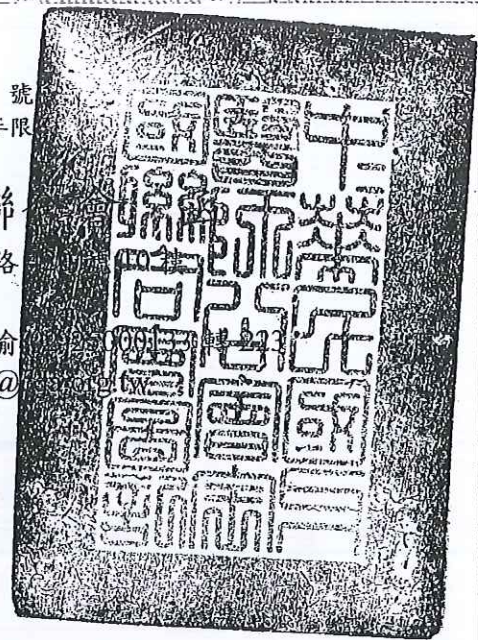


126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
電子郵件信箱：leos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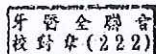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13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醫師於一般門診及急診檢傷時，應佩帶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並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 TOCC；若發現疑似個案，立即分流，勿先行接觸病人，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肺中指字第 1093800067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辦 防 護 會 主委決行
稿 發 員 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67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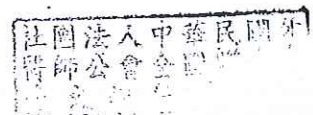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請轉知並宣導所屬於一般門診及急診檢傷時，應佩戴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並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若發現疑似個案，立即分流，勿先行接觸病人，請查照。

說明：

- 一、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世界衛生組織（WHO）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提升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請轉知及宣導所屬提高警覺，加強下列因應作為：
 - (一)加強病人分流機制，於門急診檢傷時，第一線工作人員勿直接接觸病人，建議先口頭詢問病人旅遊史；若發現有疑似個案或旅遊史，即立即分流該病人，以降低傳播風險。
 - (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一般門診進行收集病史資料，如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訊，應佩戴外科口罩；且病人亦應有佩戴外科口罩。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教材等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本中心社區防疫組、本中心醫療整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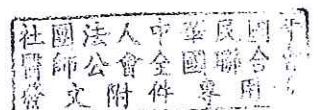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指揮官 陳時中



線



收文日期: 109年 7月 12日	第 126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年 月 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轉 <input type="checkbox"/>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需求特殊主委

花籃禮網 PO